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编号：临2022—088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583,74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情况如下：

（一）核准情况

2019年9月18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公司全称变更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环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918,725股新股，详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编号：临2019-054）。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登记完成，详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编号：临2019-065）。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279,863	12
2	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511,945	12
3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4,184,173	12
4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83,745	36
合计		152,559,726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19年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152,559,726股，总股本由789,593,625股增至942,153,35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559,72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789,593,625股。

2、2020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完成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激励对象15人授予5,885,000股限制性股票及其股份登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期24个月(解除限售比例40%)、36个月(解除限售比例30%)、48个月(解除限售比例30%)。限制性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5,885,000股，总股本由942,153,351股增至948,038,35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58,444,72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789,593,625股。

3、2020年11月9日，部分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分别为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共3名特定投资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120,975,981股解禁上市流通，本次解禁后，公司总股本948,038,35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7,468,74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910,569,606股。

4、2022年1月18日，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2,354,000股上市流通. 因部分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948,038,351股增至952,834,71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5,114,74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917,719,970股。

5、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6号）核准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事项。

2022年4月1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86,471,621股并完成股份登记。加之因部分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952,834,715股增至1,039,309,91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21,586,36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917,723,546股。

2022年11月7日，公司向5个发行对象：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50,716,115股并完成股份登记，加之因部分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039,309,912股增至1,090,074,0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72,302,48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917,771,567股。

截止至本次限售股解禁申请日，因部分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1,090,074,048股增至1,090,112,0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72,302,48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917,809,56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部分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暨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业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票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益受限制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洪城环境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洪城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583,745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7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055,366	10.83	31,583,745	86,471,621
合计		118,055,366	10.83	31,583,745	86,471,621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A股	172,302,481	15.81	-31,583,745	140,718,736	12.91
二、无限售条件A股	917,809,569	84.19	31,583,745	949,393,314	87.09
股份总数	1,090,112,050	100.00	0	1,090,112,050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关于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2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轩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宁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轩璇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2-11-1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关于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闵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轩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闵锐			
任职日期	2022-11-12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10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从事信用研究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056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9日	-
	007986	嘉实致禄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9日	-
	008015	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6日	-
	003880	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2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轩璇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2-11-1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关注，本基金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3日证监许可[2019]586号《关于准予嘉实新添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为使您更好地了解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请您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慎重决定是否购买本基金。

一、了解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享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本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2030年12月31日（含当日），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锁定持有期”，当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锁定持有期届满之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基金的目标客户为1965-1975年出生，预计于2030年左右退休（55-65岁）的投资者。本基金所设定目标日期2030，是指本基金以2030年12月31日为目标日期，根据投资者在职业生涯中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不断变化，加上中长期投资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的变化，构建投资组合。不代表本基金适用所有2030年左右退休的投资者，不代表本基金对于投资者在2030年末的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亦不代表本基金将于2030年终止运作。本基金逐年的权益类资产年度目标配置比例基于嘉实基金内部模型。随着产品正常运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会根据模型参数的变化对下滑曲线模型进行优化，从而对权益类资产目标配置比例作出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变化。

二、了解本基金业务风险

本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即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二）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或者投资者购买的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2030年12月31日（含当日），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锁定持有期”，当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锁定持有期届满之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在锁定持有期届满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1）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含当日），对于每一份基金份额，除下文规则第（2）条中特殊情形外，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若投资人认购或在此期间申购本基金，该等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在累计持有满3年后，投资者可赎回该等基金份额。

如：2020年3月6日确认的基金份额自2023年3月6日起可以赎回。

（2）2031年1月1日起，本基金不设锁定持有期。若在2030年12月31日前确认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自2031年1月1日（含当日）起可赎回该等基金份额，即2027年1月1日后至2030年12月31日前确认的基金份额，该等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投资者自2031年1月1日（含当日）起可赎回该等基金份额，即2027年1月1日后至2030年12月31日前确认的份额，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投资者自2031年1月1日（含当日）起可赎回该等基金份额。

如：2028年12月4日确认的基金份额自2031年1月1日（若2031年1月1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可以赎回。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用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措施以控制因巨额赎回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日参与申购和赎回交易的投资者存在承担申购或者赎回产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六）合规性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2、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可能面临：（1）集中度风险；（2）被投资基金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3）被投资基金风格偏离风险；（4）被投资基金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等。

3、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基金随着所设定的目标日期2030年的临近，整体趋势上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产品正常运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会根据模型参数的变化对下滑曲线模型进行优化，从而对权益类资产目标配置比例作出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变化。

4、本基金所设定目标日期2030，是指本基金以2030年12月31日为目标日期，根据投资者在职业生涯中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不断变化，加上中长期投资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的变化，构建投资组合。不代表本基金适用所有2030年左右退休的投资者，不代表本基金对于投资者在2030年末的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亦不代表本基金将于2030年终止运作。

5、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6、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港股通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子基金间接投资于境外市场，可能面临境外投资风险，包括：（1）境外市场风险；（2）国家风险和政府管制风险；（3）政治风险；（4）汇率与外汇管制风险；（5）税收风险。

（八）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持有人利益受损。

三、了解本基金的投资

（一）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8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含当日），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目标日期前，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变化：

序号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1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含当日）	46%-60%
2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	41%-60%
3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含当日）	35%-60%
4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	29%-54%
5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含当日）	21%-46%
6	2028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含当日）	13%-38%
7	2030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含当日）	4%-29%

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

① 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

② 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

目标日期前，本基金每年设置权益类资产的年度目标配置比例，可在此比例的上浮10%，下浮15%内调整。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年度目标配置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

2031年1月1日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

（二）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目标日期策略、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股票、债券资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等。具体策略内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四、了解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费用

（一）基金的管理费及托管费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80%，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0%。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

（二）基金的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Y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2、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购买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综合考虑自身的年龄和退休日期、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避免因购买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基金运营状况与本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其已了解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产品特征，并愿意承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风险，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纸质版《风险揭示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签字/盖章）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为适应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需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现拟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旗下2只公募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份额类别。本次修订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

现将基金合同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份额的增设及分类情况

（一）基金份额的增设及分类规则

本次修订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是指供投资人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本次修订所涉及的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Y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类份额”，投资人可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本类别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Y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Y类基金份额基金费率

为了更好地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需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拟对Y类基金份实施优惠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具体方案如下：

基金全称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Y类基金份额简称	嘉实养老2030混合（FOF）Y	嘉实养老2050混合（FOF）Y
Y类基金份额代码	017250	017249
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0.40%	0.40%
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0.075%	0.075%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三）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时间安排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四）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对“释义”部分增加或调整如下表述：

1、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A类基金份额：指供投资人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3、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类份额”，投资人可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本类别基金份额

4、个人养老金资金：指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针对某一类基金份额，指计算日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数

（二）在基金合同“基金的基本情况”部分增加份额类别的描述如下：

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投资人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本类别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投资人领取期的资金使用需求，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鼓励投资人长期领取行为。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在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作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增加：

1、针对基金转换，增加描述如下：

如开办其他基金份额向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还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针对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增加描述如下：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锁定持有期”限制，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在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分别明确各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管理费、托管费率，并增加：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基金合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为：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计算锁定持有期；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仅对增加Y类基金份额类别有关事项及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

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2022年11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并揭示相关风险。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王功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共计154,369,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6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4,147,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总数22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王梦冰女士、潘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王梦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4,279,8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22%；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8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2选举潘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4,279,8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22%；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8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宋刚先生、孟鸿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4,279,8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22%；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8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孟鸿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4,279,8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22%；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8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线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王功虎先生已于2022年10月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拟选举王梦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现拟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重新选举。具体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

拟由孟鸿志先生、宋刚先生、潘攀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孟鸿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战略委员会

拟由王梦冰女士、金跃国先生、曹冬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梦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审计委员会

拟由宋刚先生、孟鸿志先生、王功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宋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拟由曹冬先生、宋刚先生、王梦冰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曹冬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董事长候选人简历

王梦冰：女，汉族，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日本立正大学院研究生、美国森坦纳瑞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供职中民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位。

截至目前，王梦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梦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梦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396,938,58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5,442,961,7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953,976,87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94247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381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104353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据本行所知，本行部分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其质押股权共计153,810股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合共92,383,813,795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99.999834%。

(四)会议主持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本行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刘悦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8人，出席5人，陈跃军监事长、赵永祥、陈世敏监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本行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野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85,599,764	99.912348	57,269,041	0.087510	92,900	0.000142
H股	13,779,855,360	98.752173	173,763,516	1.245261	358,000	0.002566
普通股合计：	79,165,455,124	99.708448	231,032,557	0.290984	450,900	0.000568

2.0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82,884,364	99.908199	59,984,441	0.091659	92,900	0.000142
H股	13,772,830,432	98.701829	180,788,444	1.295605	358,000	0.002566
普通股合计：	79,155,714,796	99.696180	240,772,885	0.303252	450,900	0.000568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82,579,264	99.907733	60,284,441	0.092117	98,000	0.000150
H股	13,772,830,432	98.701829	180,788,444	1.295605	358,000	0.002566
普通股合计：	79,155,409,696	99.695796	241,072,885	0.303630	456,000	0.000574

2.03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82,884,264	99.908199	59,979,441	0.091651	98,000	0.000150
H股	13,772,830,432	98.701829	180,788,444	1.295605	358,000	0.002566
普通股合计：	79,155,714,696	99.696180	240,767,885	0.303246	456,000	0.000574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82,884,264	99.908199	59,979,441	0.091651	98,000	0.000150
H股	13,772,830,432	98.701829	180,788,444	1.295605	358,000	0.002566
普通股合计：	79,155,714,696	99.696180	240,767,885	0.303246	456,000	0.000574

2.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82,884,264	99.908199	59,979,441	0.091651	98,000	0.000150
H股	13,772,830,432	98.701829	180,788,444	1.295605	358,000	0.002566
普通股合计：	79,155,714,696	99.696180	240,767,885	0.303246	456,000	0.000574

2.06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82,882,764	99.908196	59,980,941	0.091654	98,000	0.000150
H股	13,770,067,932	98.682032	183,550,944	1.315402	358,000	0.002566
普通股合计：	79,152,950,696	99.692699	243,531,885	0.306727	456,000	0.000574

2.0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82,882,764	99.908196	59,980,941	0.091654	98,000	0.000150
H股	13,772,830,432	98.701829	180,788,444	1.295605	358,000	0.002566
普通股合计：	79,155,713,196	99.696178	240,769,385	0.303248	456,000	0.000574

2.08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82,882,764	99.908196	59,980,941	0.091654	98,000	0.000150
H股	13,772,830,432	98.701829	180,788,444	1.295605	358,000	0.002566
普通股合计：	79,155,713,196	99.696178	240,769,385	0.303248	456,000	0.000574

2.09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82,580,364	99.907734	60,283,341	0.092116	98,000	0.000150
H股	13,772,830,432	98.701829	180,788,444	1.295605	358,000	0.002566
普通股合计：	79,155,410,796	99.695797	241,071,785	0.303629	456,000	0.000574

2.10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82,884,264	99.908199	59,979,441	0.091651	98,000	0.000150
H股	13,772,830,432	98.701829	180,788,444	1.295605	358,000	0.002566
普通股合计：	79,155,714,696	99.696180	240,767,885	0.303246	456,000	0.000574

3.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82,521,364	99.907644	60,342,341	0.092206	98,000	0.000150
H股	13,769,981,932	98.681416	183,636,944	1.316018	358,000	0.002566
普通股合计：	79,152,503,296	99.692135	243,979,285	0.307291	456,000	0.000574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38,565,326	99.993282	3,860,479	0.005899	535,900	0.000819
H股	13,933,414,765	99.852643	20,204,111	0.144791	358,000	0.002566
普通股合计：	79,371,980,091	99.968565	24,064,590	0.030309	893,900	0.001126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82,824,864	99.908108	60,038,841	0.091742	98,000	0.000150
H股	13,772,744,432	98.701213	180,874,444	1.296221	358,000	0.002566
普通股合计：	79,155,569,296	99.695997	240,913,285	0.303429	456,000	0.000574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39,775,205	99.995131	3,058,500	0.004673	128,000	0.000196
H股	13,934,919,765	99.863429	18,699,111	0.134005	358,000	0.002566
普通股合计：	79,374,694,970	99.971984	21,757,611	0.027404	486,000	0.000612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85,873,164	99.912766	56,960,641	0.087039	127,900	0.000195
H股	13,779,855,360	98.752173	173,763,516	1.245261	358,000	0.002566
普通股合计：	79,165,728,524	99.708792	230,724,157	0.290596	485,900	0.000612

8.议案名称：关于重选温铁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36,477,356	99.837287	106,361,349	0.162525	123,000	0.000188
H股	13,663,414,953	97.917712	289,204,923	2.072563	1,357,000	0.009725
普通股合计：	78,999,892,309	99.499922	395,566,272	0.498214	1,480,000	0.001864

9.议案名称：关于重选钟瑞明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00,949,751	99.324584	441,451,054	0.674559	560,900	0.000857
H股	10,985,444,814	78.726265	2,964,620,062	21.245700	3,912,000	0.028035
普通股合计：	75,986,394,565	95.704439	3,406,071,116	4.289927	4,472,900	0.005634

10.议案名称：关于重选潘英丽女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38,902,205	99.993797	3,686,500	0.005633	373,000	0.000570
H股	13,853,359,106	99.278931	100,259,770	0.718503	358,000	0.002566
普通股合计：	79,292,261,311	99.868160	103,946,270	0.130919	731,000	0.000921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唐志宏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42,256,805	99.998923	331,900	0.000507	373,000	0.000570
H股	13,953,618,876	99.997434	0	0.000000	358,000	0.002566
普通股合计：	79,395,875,681	99.998661	331,900	0.000418	731,000	0.000921

1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42,093,905	99.998674	769,800	0.001176	98,000	0.000150
H股	13,953,618,876	99.997434	0	0.000000	358,000	0.002566
普通股合计：	79,395,712,781	99.998456	769,800	0.000970	456,000	0.000574

1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42,090,905	99.998669	464,800	0.000711	406,000	0.000620
H股	13,953,618,876	99.997434	0	0.000000	358,000	0.002566
普通股合计：	79,395,709,781	99.998452	464,800	0.000586	764,000	0.000962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215,510,484	98.247352	57,269,041	1.749810	92,900	0.002838
2.01	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3,212,795,084	98.164385	59,984,441	1.832777	92,900	0.002838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212,489,984	98.155063	60,284,441	1.841943	98,000	0.002994
2.0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3,212,794,984	98.164382	59,979,441	1.832624	98,000	0.002994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212,794,984	98.164382	59,979,441	1.832624	98,000	0.002994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212,794,984	98.164382	59,979,441	1.832624	98,000	0.002994
2.06	发行数量	3,212,793,484	98.164336	59,980,941	1.832670	98,000	0.002994
2.0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212,793,484	98.164336	59,980,941	1.832670	98,000	0.002994
2.08	上市地点	3,212,793,484	98.164336	59,980,941	1.832670	98,000	0.002994
2.09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12,491,084	98.155096	60,283,341	1.841910	98,000	0.002994
2.10	决议有效期	3,212,794,984	98.164382	59,979,441	1.832624	98,000	0.002994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212,432,084	98.153294	60,342,341	1.843712	98,000	0.002994
4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268,476,046	99.865672	3,860,479	0.117954	535,900	0.016374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3,212,735,584	98.162567	60,038,841	1.834439	98,000	0.002994
6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269,685,925	99.902639	3,058,500	0.093450	128,000	0.003911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215,783,884	98.255705	56,960,641	1.740387	127,900	0.003908
8	关于重选温铁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166,388,076	96.746456	106,361,349	3.249786	123,000	0.003758
9	关于重选钟瑞明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30,860,471	86.494678	441,451,054	13.488184	560,900	0.017138
10	关于重选潘英丽女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268,812,925	99.875965	3,686,500	0.112638	373,000	0.011397
11	关于选举唐志宏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272,167,525	99.978462	331,900	0.010141	373,000	0.011397
1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3,272,004,625	99.973485	769,800	0.023521	98,000	0.002994
1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3,272,001,625	99.973393	464,800	0.014202	406,000	0.0124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2、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潘英丽女士重选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唐志宏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22年10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宁律师、康娅忱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05,405,405股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前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1年3月完成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前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中金公司指派周韶龙先生和李懿范先生，中信证券指派孙毅先生和马小龙先生担任本行前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2年10月26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22年11月11日，本行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因本次发行需要，本行聘请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中金公司已委派祝晓飞先生、陈雪女士，中邮证券已委派王化民先生、马清锐先生担任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中金公司、中邮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目前，由于本行前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尚未期满，中金公司与中信证券未完成的对本行前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与中邮证券承接。中金公司已委派祝晓飞先生、陈雪女士，中邮证券已委派王化民先生、马清锐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行前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保荐代表人祝晓飞先生、陈雪女士、王化民先生、马清锐先生简历附后。

本行对中信证券在前次非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祝晓飞先生、陈雪女士、王化民先生、马清锐先生简历

祝晓飞，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曾主持和参与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配股项目、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绿色债项目、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境外债项目、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项目等。

陈雪，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和参与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IPO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项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H股IPO项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等。

王化民，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邮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和参与了宁波银行次级债项目，星展银行金融债项目、长安银行金融债项目、中信集团中期票据项目、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主体企业债项目、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金债项目、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公募公司债项目等。

马清锐，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邮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主持和参与了星河生物（现更名为盈康生命）A股IPO项目、风华高科2014年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浪潮软件2016年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乐惠国际2021年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恒信东方2021年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风华高科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配套融资项目等。